

富民县水务局文件

富水提案复〔2019〕4号

关于对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 第24号提案的答复

沈红林委员：

您提出“关于改进自来水缴费方式，实现高效便民惠民新举措的提案”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。经2019年7月19日与您面商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您提出“关于改进自来水缴费方式，实现高效便民惠民新举措的提案”很好，县水务局及县自来水公司高度重视。一是逐步实行多种水费交费方式。为提供方便快捷的多种交费方式供用水户选择，县自来水公司于2018年6月完成微信交费方案，同时与银行商议推行网银交费方式。目前因县自来水公司正在进行转企改革，公司名称和其它信息会发生变化，实施微信交费等互联网

交费方式需要申请公众号及相关内容，短期内发生重要信息变更会带来诸多不便，故暂未正式实施网上缴费。县自来水公司计划于转企改革工作完成（新公司 2019 年 7 月注册）后三个月内开通微信交费，并积极商议推行网银交费方式，实现线上线下均可缴费。

二是调整收费作息时间。从 2018 年 9 月份开始，县自来水公司为方便休息期间用户的交费，在每月的正常收费期间（每月 15 日至月末），周一至周五的午休时段、双休日上午 8:30 至下午 5:00 安排收费人员值班收费。

三是应用智能化管理系统。县自来水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已使用水费收费管理系统进行智能化收费管理，每月收费数据由收费员录入电脑系统管理，可实现电脑系统进行数据核对、费用管理、收费报表统计等工作。

综上所述，您所提提案落实情况为 A 类。

感谢您对富民县水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联系人：李绍忠

联系电话：68811776

附：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



抄送：县政府目督办、县政协提案委

富民县水务局办公室

2019 年 7 月 22 日印

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提案者 (领衔人)	沈红林	提案编号	(2019) 24 号	承办单位	富民县水务局
	面商领导	高力燕				
	提案标题	关于改进自来水缴费方式, 实现高效便民惠民新举措的提案				
	提案采纳 情况 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解释说明	不能采纳	
			√			
提案落实 情况 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部分解决 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类)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 (C类)			
	√					
提案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19年7月26日				
	答复前听取提案者意见 (面商) 方式	上门或 邀请前往	√	电话或 其他		未联系
	办理 (面商) 人员态度	好	√	一般		差
	答复是否针对 提案建议	针对	√	基本 针对		未针对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√	理解或 保留		不同意
	对提案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满意	√	基本 满意		不满意
	对提案办理的意见建议 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
	无					
	提案者 签名	沈红林 2019年7月26日			联系电话	139 858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 随办理答复件送提案者 (联名提案送领衔人)。2.提案者收到此表后, 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 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政协提案委 (地址: 永定街115号县政协提案委办公室, 传真: 68811325), 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 (地址: 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 传真: 68812766) 或县政府目督办 (地址: 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, 传真: 68812001)。